

新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

序号	部门名称	收费单位名称	单位性质	收费项目	收费性质	服务内容或事项	收费标准	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	政策依据	备注
1	新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本级	政府部门	森林植被恢复费	行政事业性收费	建设项目使用林地	(一) 郁闭度 0.2 以上的乔木林地 (含采伐迹地、火烧迹地)、竹林地、苗圃地, 每平方米 10 元; 灌木林地、疏林地、未成林地, 每平方米 6 元; 宜林地, 每平方米 3 元 (二) 国家和省级公益林地, 按照第 (一) 款规定征收标准 2 倍征收 (三) 城市规划区的林地, 按照第 (一)、(二) 款规定征收标准 2 倍征收 (四) 城市规划区外的林地, 按占用征收林地建设项目性质实行不同征收标准属于公共基础设施、公共事业和国防建设项目的, 按照第 (一)、(二)	政府制定: 财政部、国家林业局, 河北省人民政府, 河北省财政厅、河北省林业厅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(2019 年 12 月 28 日主席令第三十九号) 第三十七条; 《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》(2015 年 3 月 31 日国家林业局令第 35 号发布, 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) 第十四条。	税务执收

